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60077），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5/1657887248_807664.pdf

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2/1669966462_199138.pdf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5/1671107892_509382.pdf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6/1682504654_207050.pdf

（三）中止审核

2022年9月29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五）暂缓审议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31/1685529010_141046.pdf

（六）其他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